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燕月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6
傳真：05-3620161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20899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(020899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重申請落實執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49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4年8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40099202號函、104年11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40164610號書函、104年12月28日臺教資(二)字第1040181788號函及105年1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03206號函諒達。
- 三、請各校(園)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知之空氣品質警示資訊，採取相關防護措施。
- 四、請各校及幼兒園共同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：
(一)指定專人每日上午8時及下午12時30分(為原則)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空氣品質監測網」或以「環境即時通APP」查詢空氣品質資訊，據以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。當PM2.5濃度指標等級達紫色，「移動平均值」尚未達150微克/立方公尺時，請每小時上網查詢空氣品質資訊。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

105/10/28

1050004449





(二)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(包括空氣品質旗幟、電子跑馬燈、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)。

(三)PM2.5濃度指標等級達紫色時(≥ 71 微克/立方公尺)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因應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」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1、18歲以下學生：應以室內活動為主，並以低強度為原則。可從事伏地挺身、仰臥起坐、站立下肢屈伸、原地踏階、原地跑步、健身操或伸展運動等。
- 2、敏感族群：應以室內活動為主，如原地踏階、健身操或伸展運動，並以低強度及縮短運動時間為原則，擁有充分休息時間。

五、另各校可考量部分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，以及依教育部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)」，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自主檢核，本府每學年將抽查一定比率之學校執行情形，或併同相關訪視或列入本府教育處督學視導事項。

六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修訂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」，其中涉及停課等相關規定，檢附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